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6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大连千海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千海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大连千海金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82号）。大连千海金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号），大连千海金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1年至2022年，大连千海金在大连证监局现场检查过程中，隐匿重要银行账户信息，提交虚假银行账户查询结果清单。以上事实有银行账户查询结果清单、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大连千海金《整改承诺书》及相关销售合同、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和《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大连千海金应配合大连证监局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但公司未履行上述义务。

大连千海金上述行为违反《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和《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构成《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三十八条所述的违法行为。大连证监局对大连千海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大连千海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

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4月1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大连证监局。
